

正宁县 2022 年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第三标段工程 移交使用、管护协议

移交方：正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

监交方：榆林子镇人民政府

接收方：乐安坊村委会

根据《甘肃省水土保持工程验收管理办法》有关管理规定，经移交接收双方协商，特订立如下移交、使用、管护协议。

一、移交方在宫河镇王录村实施的正宁县 2022 年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第三标段工程已于 2022 年 8 月 20 竣工，现移交给接收方使用管护。

二、移交项目建设内容：

榆林子镇乐安坊村五，配套 DN300 排水管道 145m、连接井 5 座、梯形渠道 190m

三、根据“谁受益”，“谁管护”的原则，接收方是项目工程的使用、安全管理、管护主体，具体承担该工程的管护安全责任 and 管护经费。

四、接收方要制定严格管护制度，落实管护人员，明确管护责任和安全运行责任，并对具体的实施管护的人员要制定奖惩办法，确保工程安全运行。

五、接收方要加强对该工程的管护宣传，教育群众爱护和保护项目工程设施。定期排查工程运行和安全隐患；如遇损坏或损毁，接收方应及时维修，确保工程的正常运行。

七、本协议自移交接收双方法定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移交方：正宁水土保持管理局

签字：

监交方：榆林子人民政府

签字：

接收方：乐安坊村委会

签字：

2023年4月20日

